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2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23 号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春雪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雪食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专字（2025）2300423号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德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瑜
郭静瑜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5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45.0000 万元后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55,755.0000 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1,643.8679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8,888,679.25
募集资金净额	541,111,320.75
加：发行费用尾差	0.0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500,239,117.5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0,453,729.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25,023.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3,590.7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349,685.12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7,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65,479.10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1,065,479.1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14,065,479.1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4,757,875.8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484,245.48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678.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6,828,527.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28,52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于 2022 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备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677184	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本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



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因原由子公司春雪养殖实施的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变更，账号为 5359039483107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注销，其对应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593,323.82	2,425,444.64	活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9,967.86	1,403,082.36	活期
合计		14,065,479.10	3,828,527.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 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1686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 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 /2.73%/2.8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00153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 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 /2.440%/2.540%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 /2.63%/2.73%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 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 /2.61%/2.71%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 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 /2.61%/2.71%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900.00	4.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 24070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 /2.61%/2.71%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1,500.00	3.54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080606A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0% /2.60%/2.70%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1,600.00	3.9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2024 年 TGG24201592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550% /2.02%/2.12%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600.00	3.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01802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 /2.45%/2.5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00.00	3.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12002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 /2.250%/2.35%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0.00	3.1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22407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 /2.350%/2.4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4 日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 5,572.89 元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该项目实施主体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将“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投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11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57,87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96,99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37,931.18	37,931.18	100.02%	2022年8月	46,583,209.06	注1	否
2、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22,360,771.28	206,754,578.52	6,754,578.52	103.38%	2023年12月	13,833,031.77	注2	否
3、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是	4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21,111,320.75	不适用	21,111,320.75	3,447,530.00	10,480,699.00	-10,630,621.75	49.6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	3,271,629.50	15,943,309.98	-4,056,690.02	79.7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25,023.81	25,023.81	100.03%	不适用			否
7、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是	-	40,000,000.00	40,000,000.00	5,677,945.09	41,755,450.92	1,755,450.92	104.39%	2023年11月	注3	注3	否
合计		541,111,320.75	40,000,000.00	541,111,320.75	34,757,875.87	534,996,993.41	-6,114,327.34			60,416,24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1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8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5,572.89元，截至披露日已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产值及效益，“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宰杀量为4153万只，尚未完全达产；

注2：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产值及效益，“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生产量为5727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达产；

注3：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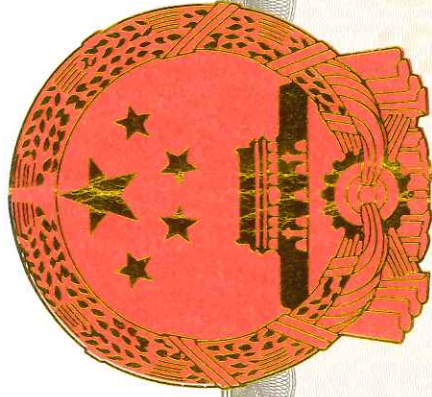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5,677,945.09	41,755,450.92	104.39%	2023年11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5,677,945.09	41,755,450.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1）公司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可以满足宰杀需要。进入2023年以来，随着外部大环境的改善，公司委托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发展进度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宰杀、加工生产需求。公司目前年宰杀能力1亿只。截至2022年末，基地批次存栏规模1,320万只，到2023年底计划发展到1,520万只，按照年出栏6.5批次计算，2024年出栏规模将达到9,880万只，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到2025年末，批次存栏规模达到1,700万只左右，年出栏规模达到11,050万只。（2）目前，肉鸡笼养技术、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近3年以来，莱阳当地及周边地区与公司合作的养殖户，新建的肉鸡养殖场，其笼养技术水平、硬件（软件）的标准化程度、单舍（单场）饲养规模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包括鸡舍标准面积、建设材料、立体养殖技术、设备设施水平、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养殖户的养殖效率、养殖水平、养殖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基本达到成熟状态，公司原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弱化。该项目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商品肉鸡的数量和品质、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效率造成影响。（3）公司老宰杀工厂改造方案发生变化，预计投资需增加到7,200.00万元，占用公司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原项目如不变更，公司实施原项目的同时需进行老宰杀工厂的改造，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其改造如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更快发挥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体现资金价值。 决策程序：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宰杀效率，更新淘汰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能耗，增加冷库库容。因属于系统性升级改造，无法单独核算改造产生的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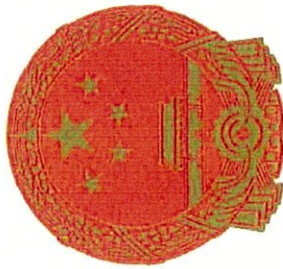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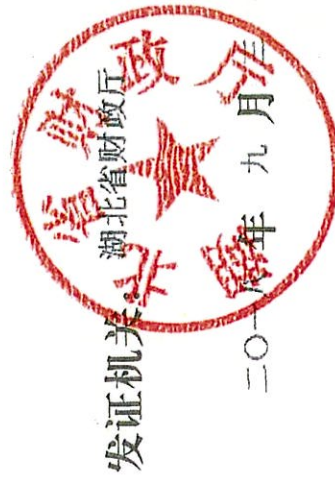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1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德刚 110101301575
宋德刚已通过2019年检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宋德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4030735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郭静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8031139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4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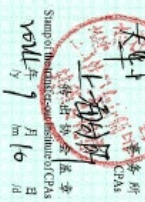
大华上海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上海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